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 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37784；期权简称：北方 JLC1。
-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2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30,677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95,116,773 股的 0.29%，行权价格为 35.25 元/股。
- 3、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 3 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止。
- 4、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一、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1/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8年7月20日，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2019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math>\geq 25\%</math>(对应绝对值为32.81亿元)、E0E<math>\geq 12\%</math>，且上述指标都<math>\geq</math>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19年专利申请不低于200件。</p>	<p>1、公司2019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9.02%（对应绝对值为40.58亿元），对标企业75分位数为34.67%，满足行权条件。</p> <p>2、公司2019年E0E为22.14%，对标企业75分位数为12.34%，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2019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28.03%，满足行权条件。</p> <p>4、公司2019年完成专利申请453件，满足行权条件。</p>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p> <p>考核评价表</p>	<p>326名激励对象中，320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S、A或B，6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C，32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p>

考评结果	标准系数
S	1.0
A	1.0
B	1.0
C	0.5
D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档，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按照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安排

### 1、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37784；期权简称：北方JLC1

### 2、行权期限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3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为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止，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止。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 3、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30,677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95,116,773股的0.29%，行权价格为35.25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4、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三、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495,116,773股增加至496,547,45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